

根据国家最新的相关政策和制度，
结合建筑业实际情况，给予详细解读
旨在引导建筑业发展方向

建筑业 发展方向 全新政策解读

JIANZHUYE
FAZHAN FANGXIANG
QUANXIN ZHENGCE JIEDU

■ 刘宏伟 葛家君◎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本书获“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资助项目”，“土木工程 PPZY2015C218”
Top-notch Academic Programs Project of Jiangsu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TAPP) 资助

建筑业发展方向全新政策解读

刘宏伟 葛家君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业发展方向全新政策解读 / 刘宏伟, 葛家君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8.2

ISBN 978-7-112-21518-8

I. ①建… II. ①刘…②葛… III. ①建筑业—产业发展—研究—河南 IV. ①F4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79372 号

本书对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关于修改〈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等最新政策文件进行了解读。依据政策特点, 从独特视野分析了评价政策对规范和发展建筑市场的重要影响。本书内容共分为8个章节, 对五个重要最新建筑业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分析, 着重分析了建筑企业“走出去”之路; 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三高”团队构建; 建筑产业现代化进程中一系列重要问题解决; 建筑市场环境优化以及工程建设组织结构模式选择, 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指明发展路径。

本书适用于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从业人员、施工企业领导及经营管理人员、地产公司从业人员、大中专院校师生以及学者阅读。

责任编辑: 刘晓翠 张晶

责任校对: 李美娜

建筑业发展方向全新政策解读

刘宏伟 葛家君 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

*

开本: 787×960毫米 1/16 印张: 6¹/₄ 字数: 112千字

2018年3月第一版 2018年3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25.00元

ISBN 978-7-112-21518-8

(3118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P 前言

REFACE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发展，建筑业的建造能力不断增强。自2014年起，建筑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整体发展稳中有进，取得了一定的发展成就。然而，我们必须正视我国建筑业仍然存在诸如“大而不强”、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工程建设组织方式落后、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较多、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工人技能素质偏低等较为突出的问题，这些问题严重制约和影响建筑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为解决上述存在的突出问题，2017年2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下文简称《意见》），这是建筑业在新时期改革发展的顶层设计。《意见》从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优化建筑市场环境、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加快建筑业企业“走出去”七个方面提出了20条措施，是今后一段时期内建筑业改革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将会促进我国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建筑业科学发展，并适应国务院《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2017年6月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了《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市施函〔2017〕32号），对2007年颁布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进行了修订，这是住房城乡建设部为适应国家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求，想企业所想，为企业参与市场自由竞争和面向全球化“走出去”战略实施提供更好的制度环境，对促进建筑企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招标投标领域，为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不断增强招标投标制度的适用性和前瞻性，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2017年8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进行了修订，对建筑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了更为自由的市场环境。

这些新政对今后建筑业的发展会有哪些机遇和挑战？建筑企业如何适应新常态下的市场自由竞争环境？如何改变建筑业粗放式发展方式？通过何种方式实现建筑产业化发展道路，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这些问题都需要对上述相关政策进行解读和分析，以找出解决问题之策。

刘宏伟

2017.10

C 目 录

ONTENTS

前 言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解读	001
1.1	文件内容	002
1.2	《意见》要点解析	007
1.3	建筑企业“走出去”之路——集聚优势合纵连横	008
1.4	建筑企业健康发展的“三高”团队构建	012
1.5	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研究	017
2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政策分析	025
2.1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内容	026
2.2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解析	031
3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修订政策分析	037
3.1	《通知》内容	038
3.2	新旧规定比较	038
4	对修改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分析	045
4.1	公告内容	046
4.2	对建筑企业影响分析	052
5	建设工程防雷许可问题解析	059
5.1	《决定》的内容	060
5.2	《决定》对建筑物雷电预控过程影响分析	061

6	关于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问题的思考	067
6.1	建筑产业现代化质量安全管理问题研究	068
6.2	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路径研究	071
6.3	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平台与举措	074
7	建筑市场环境优化研究	077
7.1	建筑市场环境现状与存在问题	078
7.2	建筑市场优化原则与优化项目分析	079
7.3	建筑市场优化举措与步骤	080
8	完善工程建设组织结构模式研究	083
8.1	现代工程建设组织结构模式的基本问题	084
8.2	构建新型工程建设组织结构的基本模式	085
8.3	建设新型工程建设组织结构模式的基本作用	085
8.4	实施新型工程建设组织结构模式的基本路径	086
8.5	创建新型工程建设组织结构模式的基本保证	090
	参考文献	092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 发展的意见》解读

1.1 文件内容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业快速发展,建造能力不断增强,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吸纳了大量农村转移劳动力,带动了大量关联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和民生改善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也要看到,建筑业仍然大而不强,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工程建设组织方式落后、建筑设计水平有待提高、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较多、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工人技能素质偏低等问题较为突出。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加快产业升级,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新型城镇化提供支撑,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市场环境,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强化队伍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打造“中国建造”品牌。

二、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

(一)优化资质资格管理。进一步简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设置,减少不必要的资质认定。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对信用良好、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提供足额担保的企业,在其资质类别内放宽承揽业务范围限制,同时,加快完善信用体系、工程担保及个人执业资格等相关配套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明晰注册执业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有序发展个人执业事务所,推动建立个人执业保险制度。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一站式”网上审批,进一步提高

建筑领域行政审批效率。

(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加快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缩小并严格界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放宽有关规模标准，防止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招标“一刀切”。在民间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中，探索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信的原则，规范招标投标行为。进一步简化招标投标程序，尽快实现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推行网上异地评标。对依法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相应条件的应当颁发施工许可证。

三、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三)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加快完善工程总承包相关的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制度规定。按照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四)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范本。政府投资工程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民用建筑项目中，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四、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五)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特别要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依法给予责任单位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给予注册执业人员暂停执业、吊销资格证书、一定时间直至终身不得进入行业等处罚。对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经济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参与房地产开发的建筑业企业应依法合规经营，提高住宅品质。

(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特别要强化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以及对不良地质地区重大工程项目的风险评估或论证。推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加快建设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覆盖、多层次、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以及各方主体的本质安全水平。

(七)全面提高监管水平。完善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健全企业负责、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强化政府对工程质量的监管,明确监管范围,落实监管责任,加大抽查抽测力度,重点加强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政府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督促各方主体健全质量安全管控机制。强化对工程监理的监管,选择部分地区开展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监理情况的试点。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推动发展工程质量保险。

五、优化建筑市场环境

(八)建立统一开放市场。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取消各地区、各行业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对建筑业企业设置的不合理准入条件;严禁擅自设立或变相设立审批、备案事项,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公平市场环境。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数据共享交换。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全面公开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

(九)加强承包履约管理。引导承包企业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对采用常规通用技术标准的政府投资工程,在原则上实行最低价中标的同时,有效发挥履约担保的作用,防止恶意低价中标,确保工程投资不超预算。严厉查处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完善工程量清单计价体系和工程造价信息发布机制,形成统一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十)规范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机关应依法加强对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对长

期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及时按合同约定足额向承包单位支付预付款。通过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经济、法律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预防拖欠工程款。

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十一) 加快培养建筑人才。积极培育既有国际视野又有民族自信的建筑师队伍。加快培养熟悉国际规则的建筑业高级管理人才。大力推进校企合作，培养建筑业专业人才。加强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的教育培训。健全建筑业职业技能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建筑业技术工人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发展一批建筑工人技能鉴定机构，开展建筑工人技能评价工作。通过制定施工现场技能工人基本配备标准、发布各个技能等级和工种的人工成本信息等方式，引导企业将工资分配向关键技术技能岗位倾斜。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培养高素质建筑工人，到2020年建筑业中级工技能水平以上的建筑工人数量达到300万，2025年达到1000万。

(十二) 改革建筑用工制度。推动建筑业劳务企业转型，大力发展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以专业企业为建筑工人的主要载体，逐步实现建筑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鼓励现有专业企业进一步做专做精，增强竞争力，推动形成一批以作业为主建筑业专业企业。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着力稳定和扩大建筑业农民工就业创业。建立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开展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记录建筑工人的身份信息、培训情况、职业技能、从业记录等信息，逐步实现全覆盖。

(十三) 保护工人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加大监察力度，督促施工单位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到2020年基本实现劳动合同全覆盖。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按照谁用工谁负责和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企业工资支付责任，依法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将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对其采取限制市场准入等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建立健全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施工单位应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改善建筑工人的工作环境，提升职业健康水平，促进建筑工人稳定就业。

七、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十四) 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不断提高

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推广普及智能化应用，完善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机制，实现建筑舒适安全、节能高效。

(十五)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建筑设计应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点和时代风貌，突出建筑使用功能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等要求，提供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协调的建筑设计产品。健全适应建筑设计特点的招标投标制度，推行设计团队招标、设计方案招标等方式。促进国内外建筑设计企业公平竞争，培育有国际竞争力的建筑设计队伍。倡导开展建筑评论，促进建筑设计理念的融合和升华。

(十六)加强技术研发应用。加快先进建造设备、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限制和淘汰落后、危险工艺工法，保障生产施工安全。积极支持建筑业科研工作，大幅提高技术创新对产业发展的贡献率。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为项目方案优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

(十七)完善工程建设标准。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适度提高安全、质量、性能、健康、节能等强制性指标要求，逐步提高标准水平。积极培育团体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建立强制性标准与团体标准相结合的标准供给体制，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及时开展标准复审，加快标准修订，提高标准的时效性。加强科技研发与标准制定的信息沟通，建立全国工程建设标准专家委员会，为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提高标准的质量和水平。

八、加快建筑业企业“走出去”

(十八)加强中外标准衔接。积极开展中外标准对比研究，适应国际通行的标准内容结构、要素指标和相关术语，缩小中国标准与国外先进标准的技术差距。加大中国标准外文版翻译和宣传推广力度，以“一带一路”战略为引领，优先在对外投资、技术输出和援建工程项目中推广应用。积极参加国际标准认证、交流等活动，开展工程技术标准的双边合作。到2025年，实现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全部有外文版。

(十九)提高对外承包能力。统筹协调建筑业“走出去”，充分发挥我国建筑业企业在高铁、公路、电力、港口、机场、油气长输管道、高层建筑等工程

建设方面的比较优势，有目标、有重点、有组织地对外承包工程，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建筑业企业要加大对国际标准的研究力度，积极适应国际标准，加强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履约等方面管理，在援外住房等民生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鼓励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沿海沿边地区企业合作“出海”，积极有序开拓国际市场，避免恶性竞争。引导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向项目融资、设计咨询、后续运营维护管理等高附加值的领域有序拓展。推动企业提高属地化经营水平，实现与所在国家和地区互利共赢。

（二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强建筑业“走出去”相关主管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到2025年，与大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签订双边工程建设合作备忘录，同时争取在双边自贸协定中纳入相关内容，推进建设领域执业资格国际互认。综合发挥各类金融工具的作用，重点支持对外经济合作中建筑领域的重大战略项目。借鉴国际通行的项目融资模式，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建筑业“走出去”的金融支持力度。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建筑业改革工作，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及时研究解决建筑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完善相关政策，确保按期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加快推动修订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协会商会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发挥好规范行业秩序、建立从业人员行为准则、促进企业诚信经营等方面的自律作用。

1.2 《意见》要点解析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指出，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业快速发展，对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和民生改善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建筑业仍然大而不强，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工程建设组织方式落后、建筑设计水平有待提高、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较多、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工人技能素质偏低等问题较为突出。

《意见》从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等七个方面提出20条措施，对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从七个方面对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了具体措施。

——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优化资质资格管理，强化个人执业资格制度；完善招标投标制度，缩小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

——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责任，强化政府对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优化建筑市场环境，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健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加强承包履约管理，规范工程价款结算，通过工程预付款、业主支付担保等经济和法律手段规范建设单位行为，预防拖欠工程款。

——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加快培养建筑人才，改革建筑用工制度，大力发展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建立健全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保护工人合法权益。

——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大力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推动建造方式创新；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加强技术研发应用，完善工程建设标准。

——加快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加强中外标准衔接，提高对外承包能力，鼓励建筑企业积极有序开拓国际市场；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重点支持对外经济合作战略项目。

《意见》要求，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完善相关政策，确保按期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充分发挥协会商会在规范行业秩序、建立从业人员行为准则、促进企业诚信经营等方面的自律作用。

1.3 建筑企业“走出去”之路——集聚优势合纵连横

目前我国建筑市场空间部分萎缩，“僧多粥少”局面开始显现，建筑业的下行是一种必然，倾巢之下难有完卵。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提出了“加快建筑企业走出去”的要求。建筑企业如何走出去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道亟待解决的难题，通过广泛调研并结合我国建筑企业的实际情况，提出建筑企业应走集聚优势合纵连横之路。

集聚优势合纵连横需要根据企业特点进行机制设计，特大型企业需要提高其综合能力和整体实力，尤其是总承包的能力和投融资能力；中型企业要在其特定的专业领域培育自己无可替代的能力，塑造企业形象，寻找生存空间；小

型企业利用效率高、管理成本低、灵活的优势，找准生存和发展的道路。

为此，我们策划了集聚优势合纵连横基本模式，分析了集聚优势合纵连横基本作用，构化集聚优势合纵连横基本之路，提出了集聚优势合纵连横基本策略，供相关建筑企业和行业从业人员研究借鉴。

1.3.1 集聚优势合纵连横基本模式

集聚优势：我国不管大、中、小何种类别建筑施工企业，同时存在不同特点的优势与劣势，要使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必须走集聚优势之路。从我国建筑业整体情况来看，我国建筑业从业人员 5000 多万，拥有各类注册师从业资格人员达 100 万以上，各类高级职称人员达 50 万以上，各类高级技工人员 800 万以上。从数量上看，我国建筑业从业人员及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居国际首位。当前，我国处于社会高速发展时期，摩天大楼、地下城市、高速铁路、海底工程、超长隧道工程，跨海工程等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高难度项目众多，绝大部分都是出自我国建筑人员和工匠之手，这标志着我国建筑业科技水平、技术能力已接近国际领先水平。我国建筑业的人才、技术、经济均居国际领先地位，优势很多，但在国际建筑市场份额很少，竞争处于劣势。从有关资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计划财务与外事司 中国建筑业协会）获悉，2015 年，我国建筑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仅为 1540 亿美元，境外建筑从业人员仅为 53 万人，这与国内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相比有很大差距，说明我国仍有很大一部分建筑企业仍未能“走出去”。建筑企业优势没有集聚可以说是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应根据建筑企业规模和特点进行优势集聚。针对建筑业发达的江苏、浙江等省份，可以县（市）进行统一集聚，一般性区域以省（市、区）集聚，集聚人才、技术、经济等优势，当然也可以实施跨区域集聚，构建建筑企业联合舰队。

企业合纵：将我国不同规模层次施工企业中的各专业性企业进行合纵，形成综合性企业，提升企业综合实力。目前我国现行行业企业 90% 以上为专业性企业，设计、勘察、监理、咨询、构件制造、研发机构与建筑企业分离，形成不了“拳头”，很多企业之间还存在相互排斥和“窝里斗”现象，削弱了企业力量，无法形成优势互补，导致企业不能“走出去”，所以应采用并购合纵式进行优势整合，提升企业整体实力。

企业连横：由我国企业与国际企业同质或差异性合作联合，成立跨国公司，可采用并购或合资控股等多种形式进行联合，亦可独立采用项目合作法进行联

合连横，做大做强企业。通过连横，使企业在合作中发展，发展中壮大，加快建筑企业“走出去”的步伐。

综上所述，集聚优势合纵连横基本模式的核心，是由我国大型施工企业为轴心，在国内合纵相关建筑行业上下游不同质而相等企业，并与国际上同质或差异性企业，采用并购、合资、控股等多种形式进行合纵连横，亦可以项目工程进行合纵连横。

1.3.2 集聚优势合纵连横基本作用

(1) 提高国际竞争力

目前，我国很多建筑企业个体从某种意义上讲，还存在一定的缺陷和局限性，没有产业链整体能力和实力，而通过合纵，可以形成产业链整体力强的企业集团。同时，很多建筑企业缺乏对国际上相关国家政治、经济、政策法规标准及风俗习惯等多方面知识的了解，通过连横可以发挥异国企业在这方面的优势，有利于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

(2) 提高国际项目效益

国际工程项目均为远距离跨国施工，其建设过程均需很多资源，如采用国内资源成本必然很高，也不利于组织施工。企业合纵连横有利于企业充分利用当地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提高项目经济效益。同时还便于工程现场相关问题的协调，促进项目建设效率的提高。

(3) 提高国际地位

建筑企业合纵连横，能够占领国际市场，通过承包国际工程项目，一方面体现了中国建筑业在国际上的地位，彰显了中国建筑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另一方面也可以增加与国际建筑企业间的友谊，从而更好地提高国际地位。

我国建筑企业要实现可持续性健康发展，只有“走出去”，面向国际市场，开展国际承包业务。建筑企业“走出去”的主要途径是集聚优势合纵连横，而建筑企业通过集聚优势合纵连横，将对提高国际竞争能力，提高国际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提升国际地位产生重要作用。

1.3.3 集聚优势合纵连横基本之路

集聚优势合纵连横首先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思想决定行为的方向，企业及社会应充分认识当前建筑企业面临的形势及其集聚优势合纵连横的重要作用，并通过会议、交流、研讨等形式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建筑企业集聚优势